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4,抗,71

【裁判日期】 1040423

【裁判案由】 本票裁定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吳OO

相　對　人　曾OO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曾為男女朋友關係，相對人

 長期精神不穩定且有自殘之行為，於民國104年初當時伊向

 相對人表示欲分手，相對人聽聞後大為震怒，並向伊表示欲

 為自殺之行為，藉此要脅不得分手，經伊苦苦哀求後，相對

 人始向伊表示須每月給付新臺幣20,500元，並給付滿四年，

 否則即欲自殺。伊長期遭受相對人精神上之虐待，現相對人

 又再次以自殺為由脅迫伊為違反意願之行為，為免相對人結

 束自己性命，伊迫於無奈而簽立和解書及本票。綜上，抗告

 人之所以簽發本件系爭本票，實係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於極

 度無奈情形下始簽發，依民法第92條，謹以本抗告書狀撤銷

 伊簽訂上開和解書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之債權即不存在，

 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洵屬無據等語。惟查，本票之執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之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

 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所提出之

 本票有記載發票人、發票日、金額，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

 ，有本票影本1紙在卷可稽，是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而抗告人上開所陳抗告意旨，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

 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

 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

 定不當，求予廢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惠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嘉蓉